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77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郁方、蔣乃辛、詹凱臣、丁守中、楊瓊瓔、陳淑慧等 24 人，有鑑於各類退休俸給、年金皆不需扣取補充保費，而各類社會保險的一次老年給付及退休給付之孳息，雖與各類退休俸給、年金有類似保障國民老年退休生活之性質，卻須扣取補充保費，顯有不公！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各類月退俸給及年金皆不須扣取健保費，但早年領取公、勞保一次退休金者，其孳息具退休俸給及年金性質，卻需扣取全民健保補充保費，顯有不公之處。
- 二、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，明定各類社會保險的一次老年給付及退休給付存款之孳息，不列入應扣取全民健保補充保費之所得。

提案人：林郁方	蔣乃辛	詹凱臣	丁守中	楊瓊瓔
	陳淑慧			
連署人：楊應雄	蔡錦隆	江惠貞	張慶忠	李桐豪
	陳鎮湘	吳育仁	盧秀燕	費鴻泰
	陳根德	廖正井	林德福	邱文彥
	楊玉欣	簡東明	李鴻鈞	呂學樟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。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，免予扣取：</p> <p>一、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。</p> <p>二、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。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執行業務收入。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股利所得。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利息所得。<u>但各類社會保險的一次老年給付及退休給付存款之孳息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六、租金收入。</p> <p>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，應先行墊繳。</p> <p>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、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。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，免予扣取：</p> <p>一、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。</p> <p>二、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。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執行業務收入。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股利所得。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利息所得。</p> <p>六、租金收入。</p> <p>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，應先行墊繳。</p> <p>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、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目前各類月退俸給及年金皆不須扣取健保費，但早年領取公、勞保一次退休金者，其孳息具退休俸給及年金性質，卻需扣取全民健保補充保費，顯有不公之處。</p> <p>二、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，明定各類社會保險的一次老年給付及退休給付之孳息，不列入應扣取補充保費之所得。</p>